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
3樓

承辦人：柯智軒

電話：06-2213597#607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kkh86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2065294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北區歷史建築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、永康區歷史建築「原台南農校日式宿舍群」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8條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4、5條、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22條、111年9月29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、111年11月24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請旨揭歷史建築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辦理歷史建築之保存、修復、管理、維護及再利用等事宜。
- 三、本公告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 - （二）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政公報。
 - （三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考量。
 - （四）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 - （五）為加強文化資產防災守護，請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永康

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設立巡邏箱，加強定期巡邏；請本府
消防局留意防災，並協助救災防練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副本：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有形文化資產組）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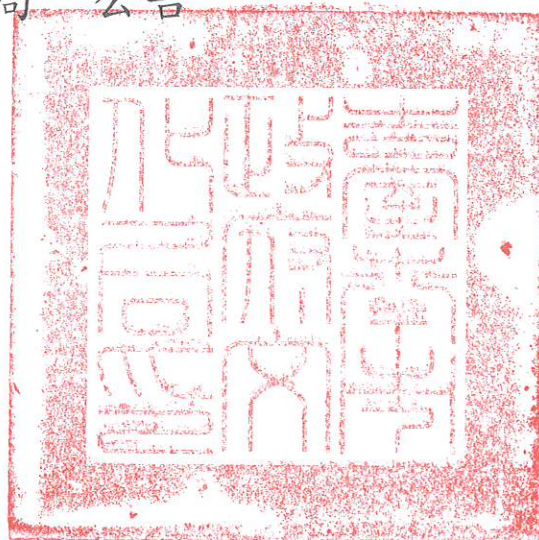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謝仕淵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20652947A號
附件：附圖2份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本市北區歷史建築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、永康區歷史建築「原台南農校日式宿舍群」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，並廢止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8條。
- 二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4、5條。
- 三、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22條。
- 四、111年9月29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。
- 五、111年11月24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更歷史建築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變更內容：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本市北區大北門段69、71、109、110、112、114、119、120、124、127地號地號，合計869.46平方公尺（詳附圖一）。

(二)變更理由：為保有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完整性，俾利後續再利用規劃，爰將周邊公有土地納入歷史建築定著土地



範圍，並依據地政機關重測後之地籍資料公告。

二、變更歷史建築「原台南農校日式宿舍群」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變更內容：歷史建築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（詳附圖二）：

1、歷史建築本體：日式宿舍4棟，面積為474.2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：本市永康區正強段1076地號，面積10458.47平方公尺。

(二)變更理由：

1、為延續本案歷史建築「居住」之價值與歷史脈絡，將社會住宅規劃融合文化資產及景觀進行整體考量，爰劃設定著土地範圍如附圖。

2、依據111年11月24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之內容，先行辦理土地分割後，以現行地號與面積公告；另原公告未載本體面積及棟數，一併予以補充。

三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南市文資字第1120652947A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原臺南市政府96年9月11日南市文維字第09618520620號公告：「所定著土地之地號：公園段80地號（詳如附圖）」及歷史建築「原台南農校日式宿舍群」原臺南縣政府98年8月18日府文資字第0980195208A號公告：「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永康市正強段1076地號，面積19396平方公尺，臨路之4棟日式宿舍。」之部分公告內容廢止。

五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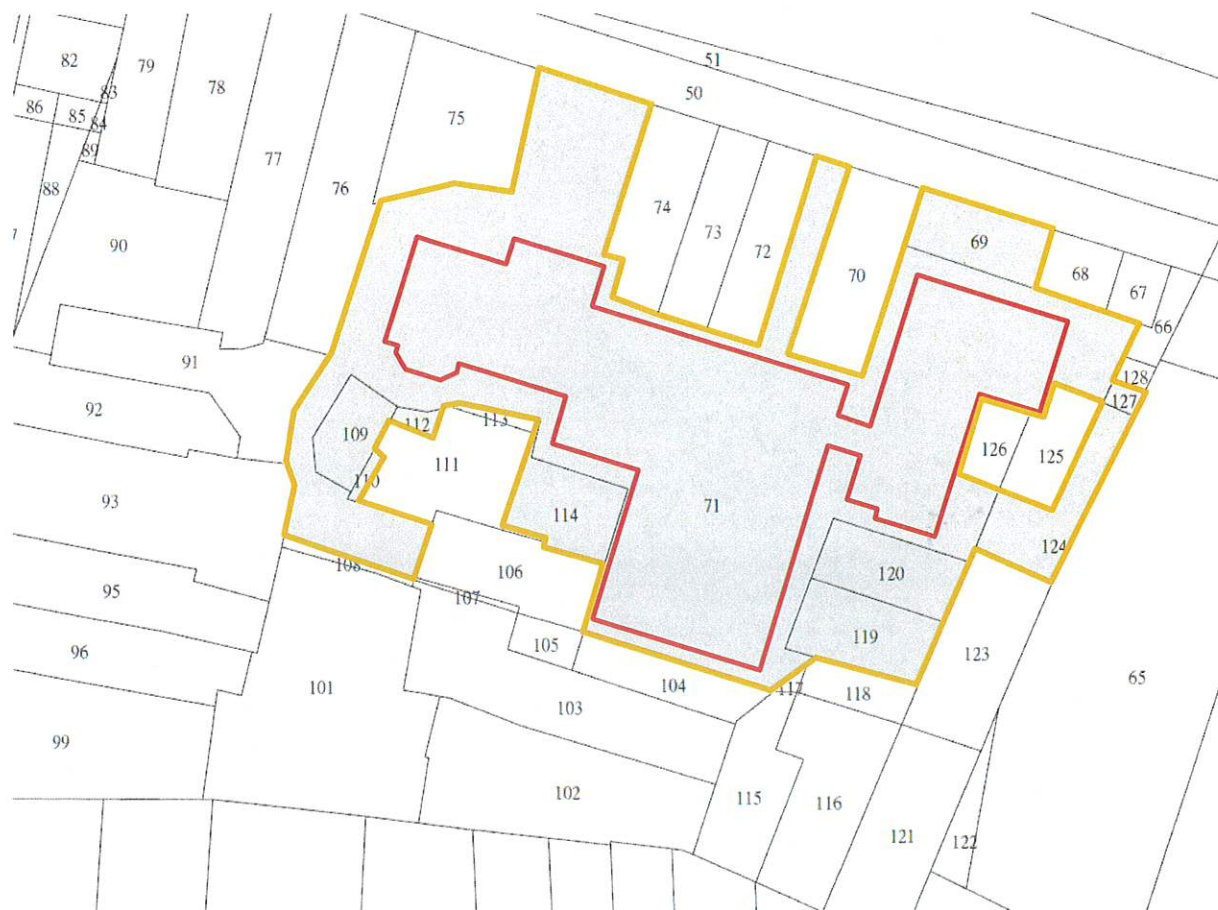
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；另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謝仕淵



〔附圖一〕

歷史建築「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」



■本體及面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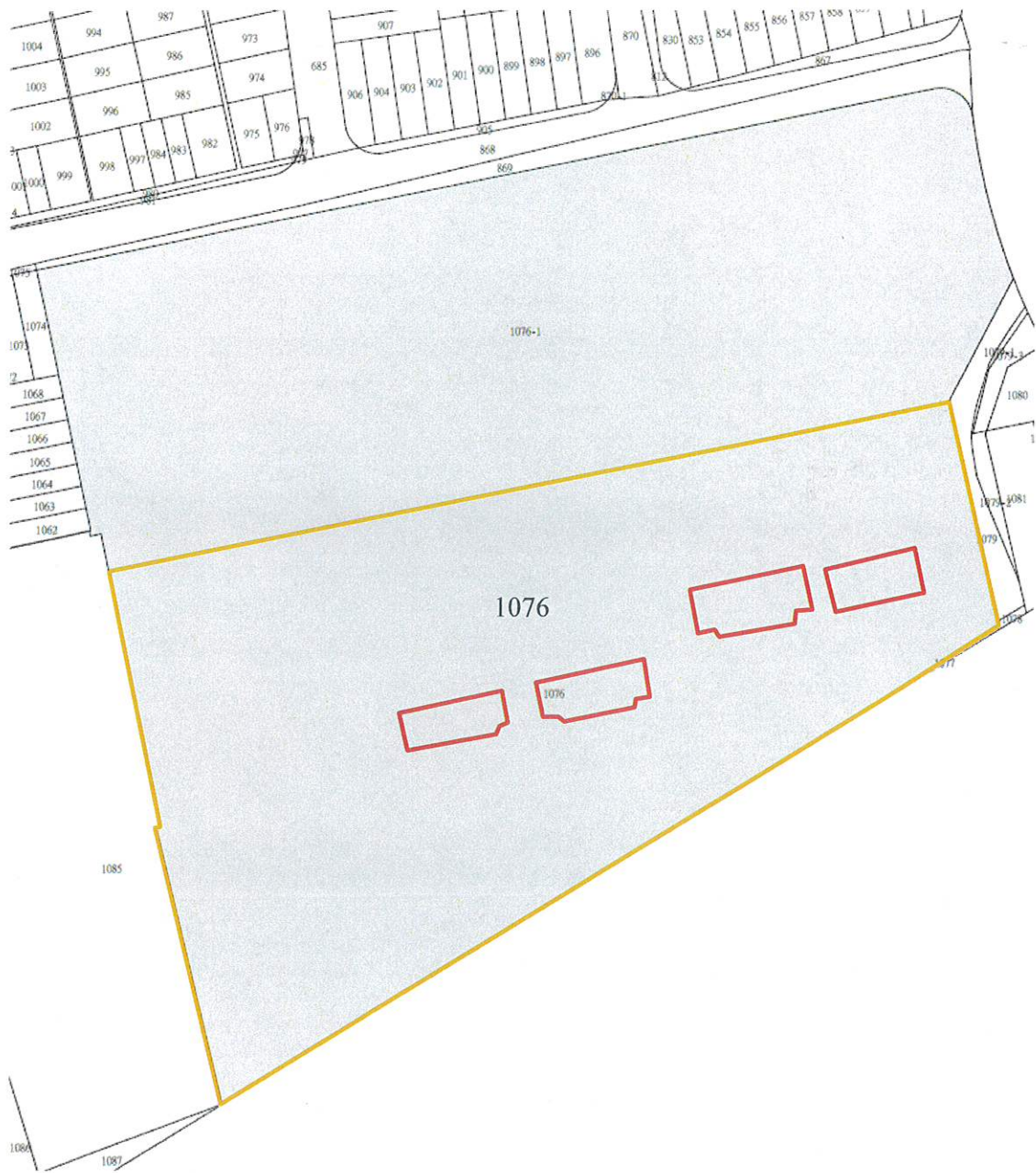
三棟建物，第一棟二層木石造建築、第二棟一層木造建築及第三棟木造建築，面積約 409 平方公尺（紅色框）。

■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

臺南市北區大北門段 69、71、109、110、112、114、119、120、124、127 地號地號，合計 869.46 平方公尺（黃色框）。

〔附圖二〕

歷史建築「原台南農校日式宿舍群」



□本體及面積：

日式宿舍 4 棟，面積為 474.2 平方公尺（紅色框）。

□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

臺南市永康區正強段 1076 地號，面積 10458.47 平方公尺（黃色框）。